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

學生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修訂

## 目 錄

一、護理系介紹 .....	1
(一) 護理系系史 .....	1
(二) 護理系理念與精神 .....	1
(三) 護理系護理系辦學特色 3S .....	1
(四) 護理系教育目標 .....	2
二、實習相關規章辦法 .....	3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3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	10
(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 .....	14
(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要點 .....	16
(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	18
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20
(一) 針扎事件追蹤表 .....	20
(二) 國立臺中科大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 .....	21
(三) 實習學生特殊事件處理流程 .....	21
(三) 國立臺中科大特殊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	22
四、學生實習表單 .....	23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加退選實習課程申請單 .....	23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補實習記錄單 .....	24
(三) 實習作業封面 .....	25
(四) 實習檢討會議紀錄格式 .....	26
(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學生調整實習申請單 .....	27
(六) 學生實習請假單 .....	28
(七) 護理實習經驗護照 .....	29

# 一、護理系介紹

## (一) 護理系系史

### 設置歷史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立校精神秉承護理鼻祖-南丁格爾創設護理專業之基本理念，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關心社會與關懷生命之護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本系前身為「台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44年，於民國89年改制為「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民國100年12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校改制，成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至此，本系由原本之專科正式邁入科技大學時代。

## (二) 護理系理念與精神

護理系教師深信，每一個人是經由生理、心理、社會文化的發展與精神所涵養而成。

人的每個部份皆源於次部分從而成為一個整體的概念。

環境是圍繞在案主的周圍，包括內在環境與外在環境。

人的一切受環境影響，是一項開放的系統。

健康與疾病是一個互動的系統，

本質：是積極的過程。

特性：是持續的改變，健康或穩定是整個系統的需要能被滿足，當不能滿足時就產生疾病。

護理：是指由於環境的因素使人的生理、心理、社會文化的發展與精神發生變化時，所需要的一種獨特的專業。

## (三) 護理系護理系辦學特色 3S

系辦學特色 3S

落實健康科學 (Health Science)

紮根安全技能 (Safe Skill)

確保品質服務 (Quality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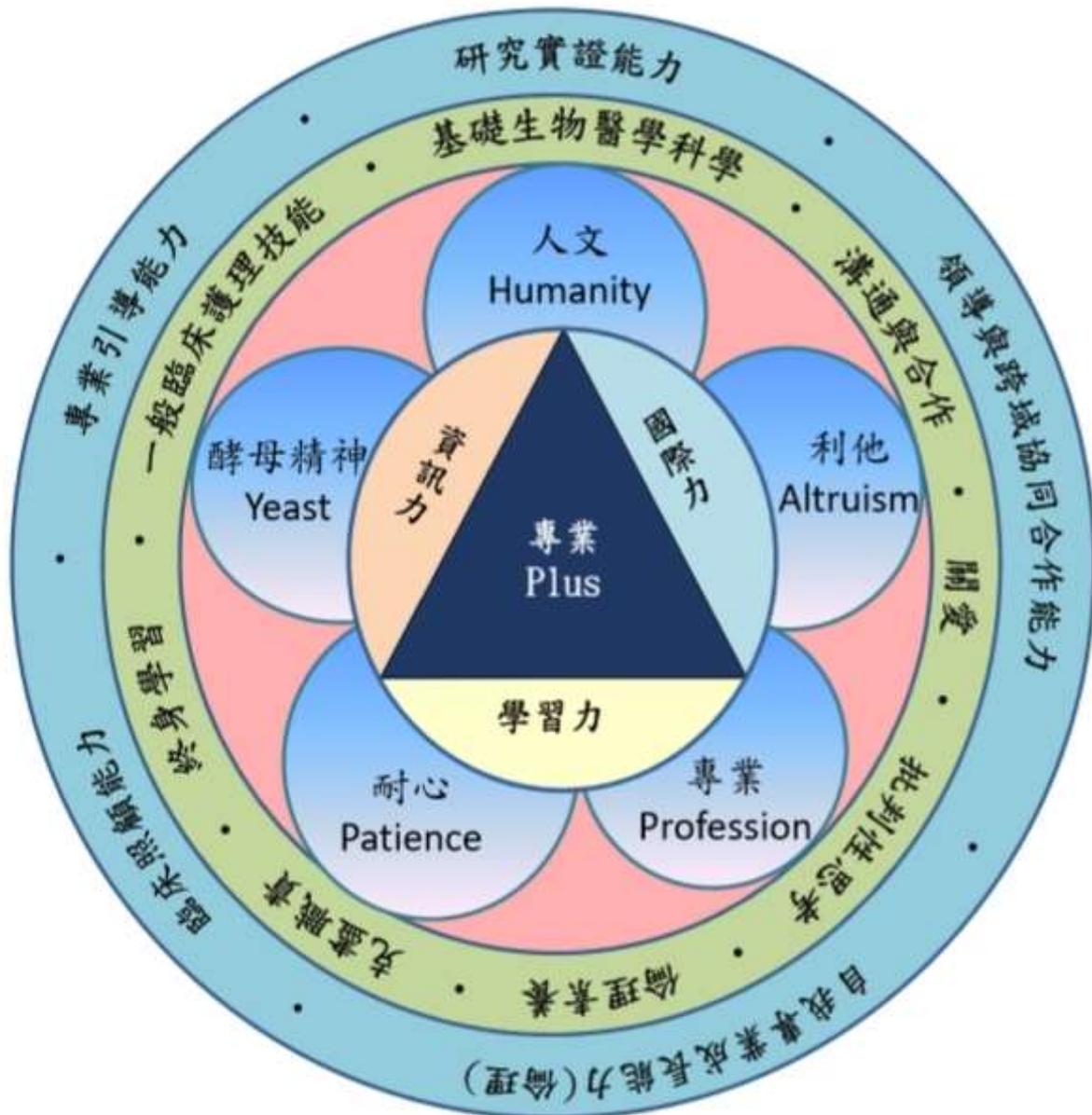
#### (四) 護理系教育目標

護理系教育目標：

培育護理系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護理人員之八大專業核心素養：

- 1、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 2、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 3、溝通與合作
- 4、批判性思考
- 5、關愛
- 6、倫理素養
- 7、克盡職責
- 8、終身學習



## 二、實習相關規章辦法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依據)：

為提高學生實習效果，並遵守護理職業倫理及法規，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護理系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 (二) 學生須具備護理專業核心素養。

####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選/必修、學分數、時數、實習類型)：

-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護理系(科)學生。
- (二) 五專部：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3 學分/162 小時，安排於三年級第 1 學期；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八站(內、外、產、兒、精神、社區、選習一、選習二)各為必修 3 學分/16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暨五年級第 1 學期。
- (三) 四技部：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108 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 2 學期；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六站(內、外、產、兒、精神、社區)各為必修 3 學分/16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1 學期；臨床就業選習為選修 4 學分/216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
- (四) 二技部：成人護理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9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護理專業實習課程各為必修 2 學分/9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臨床就業實習為必修 5 學分/234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

####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分的認定、成績評核標準)：

- (一)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
- (二) 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並依各實習計畫規定進行成績項目評核和配分比率。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實習訪視、個別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期間各實習單位均指派1名實習臨床教師指導，其職責包括：擬訂該科實習目標與計畫及教學活動表，輔導學生依據護理計畫執行護理工作，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實習困難學生輔導、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參加實習討論會等。

(二)應依實習課程及各科專業於學生實習前輔導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合約書)：

(一)本系(科)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各教學小組評估合格，能符合實習目標，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二)依實習課程性質、實習目標與實習機構特性安排學生實習單位。

(三)本系(科)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包含事項有：實習內容或項目、實習生保險、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實習生待遇、實習生輔導與考核、其他權利及義務(如膳宿、交通)、爭議處理等。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一)為保障本系(科)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申訴處理程序如下(附件一)

1. 實習學生經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會議，並於起30日內完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延長14日，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實習學生。
3. 實習學生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時，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二)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須立即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於臨床實習指導發生異常事件處理要點」對事故採取有效處理措施。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週誌)：

為能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果，於全年實習結束後辦理「全年實習總檢討會暨實習作業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學生檢視自我臨床能力，且經由實習作業書寫，協助學生提升個案報告撰寫能力，並訓練表達報告之能力，並藉此提供優良作業供做學生之模範，增加互相觀摩及學習之機會。

九、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制服，特殊實習場所則依該處規定穿著。

(一)實習制服之規定如下表

學制	性別	項目	規格
五專部 四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1. 橘粉上衣，荷葉領。領口、口袋口為白色，白色長褲褲角開岔。 2. 無領前胸開扣式粉紅色毛衣外套 3. 帽角兩邊各距3公分處縫橘粉線1公分寬。 4. 白色護士鞋。 5.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1. 白色護士褲裝，國民領鑲藍色邊，袖口平褲角不開岔，夏季短袖，冬季長袖。 2. 白色護士鞋。 3.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學制	性別	項目	規格
二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圓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國民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二) 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

1. 儀表端莊，注意整潔美觀。
2. 制服外不得著任何衣服或繫雜色腰帶(天氣特別冷時，可穿著規定之粉紅或藏青色毛衣外套)。
3. 除佩帶手錶外，不得佩帶任何裝飾物。
4. 實習期間依照各醫院服裝儀容規定，頭髮整齊、髮色端莊及指甲短淨(不得塗染蔻丹)。
5. 禁止穿戴耳環、鼻環、嘴唇釘、舌釘、眉針等各式環釘。
6. 身上有刺青的部位應予以遮蔽，不得露出刺青的圖案。
7. 於實習上下班途中，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下班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三) 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離開之時數加倍補足。

十、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 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由護理長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得遲到早退。
- (三)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不准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於上下班時，需先報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並辦理交班手續，不得私自離去。
- (五) 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應愛惜，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六) 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謙虛有禮、和藹可親及虛心學習之態度。
- (七)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病室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息。
- (八) 學生應謹守護理倫理、紀律，實習上班時間禁止使用 3C 通訊產品(包括：通話、簡訊、照相、上網、錄音或錄影)，並應嚴守病人隱私，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未經授課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同意，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照片、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亦不得製作實習影片上傳社群媒體。
- (九) 發揮同理心及關愛，與個案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亦不得私下互留電話或其他連絡方法。
- (十) 良好生活習慣、公共區域維護整潔、注意公共場所禮儀、餐桌禮儀及不得邊走邊吃或做出有損護理專業形象之行為。

十一、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派組長 1 人負責，其職責如次：

- (一) 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外縣市實習者，應以書面報告護理系（科）辦公室。
- (二) 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
- (三) 與學校取得聯繫，隨時向學校報告偶發事件。
- (四) 負責收繳實習作業及實習評值表，並登記缺交名單。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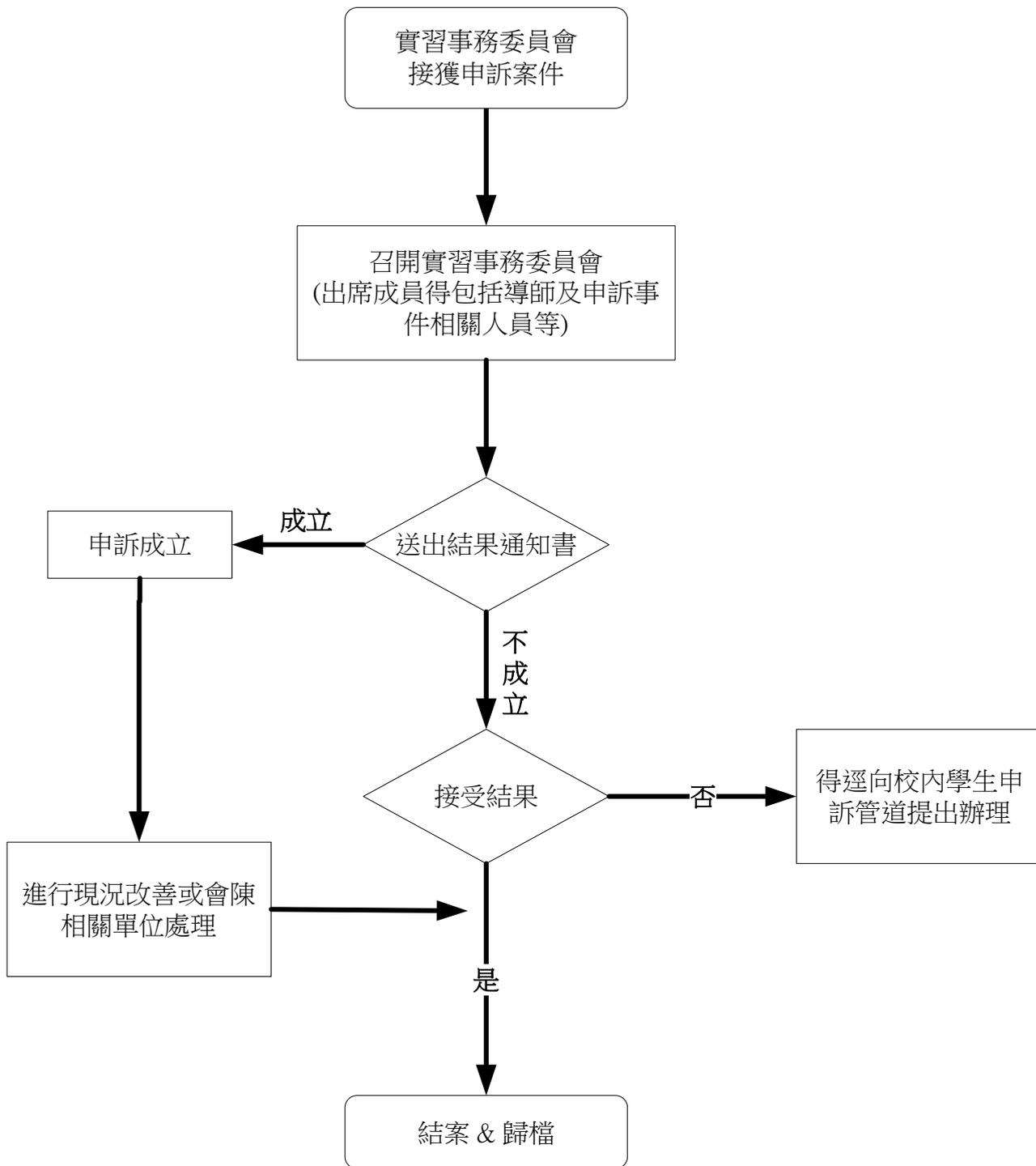
十二、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

十四、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_\_\_\_\_學年度護理系臨床實習爭議申訴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學 號		班 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E-mail			
實習機構 及單位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 指導老師							

**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請詳述時間、地點、相關人物、發生過程及訴求)**


一、本申訴書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

申訴實習生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護理系(科)臨床實習爭議申訴結果通知書

申訴人:

案 由: 申訴人○○○於○年○月○日提出申訴事件之回復。

結 果:

成立

進行現況改善

會陳相關單位處理(\_\_\_\_\_)

不成立(說明: \_\_\_\_\_)

系章:

系主任核章:

實習事務委員會主委核章:

##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 (一) 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7 日前送實習單位，並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曠班論處。
4. 高、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5. 護生辦理兵役事宜如接獲兵役體檢及抽籤通知，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假，於中彰投區域予以半日公假，其餘區域予以 1 日公假，不需補實習。
6. 由學校、學院或系指派代表參加且經護理系同意之競賽准予至多公假 3 日，需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公假 1 日補實習 1 日，另第 4 日起以事假計需 1：2 補實習。

### (二) 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特別病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 1 次 1 日為限）、特別病假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特別病假：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且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敘明應隔離時間，於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至多給予 3 日不需補實習，第 4 日起需以 1：1 補實習。

- 如遇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由實習事務委員會參照本請假要點另定之，並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並隨時檢討及修正調整規定。
-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
- 病假應於上班 8:15 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教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 病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病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1 補足。

### (三) 事假

-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如旅遊、重補修、校際選課及返家)，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學生重(補)修及校際選課之科目不得與實習課程有衝堂，若有衝堂所選之重(補)修、校際選課科目及實習課程成績均不予計算，一經查獲由學生自行承擔責任。
- 偶發臨時緊急事件得於發生當天，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及系辦實習組老師請假，准假後如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 7 日內(自請假之日起)，辦妥請假手續，如未按期辦妥者以曠班論。
- 其他一律應於事前於 7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始准離開，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則視同曠班。
-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因事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 事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事假 1 日補實習 2 日。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 (四) 曠班

- 以下情形視為曠班(以半日為一單位):
  - (1)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 (2)未准假前離開實習單位者。
  - (3)遲到超過 1 小時者。
  - (4)第 4 次遲到(15 分鐘內)者。
-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
  - (1)曠班以半日計算，不足 8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 (2)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曠班 1 日需補實習 3 日，以此類推。
- 曠班扣分計算方式：  
曠班 1 日者，未補實習者，扣該梯次實習總分 24 分，以此類推。

#### (五) 喪假

學生之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 1/3。)

#### (六) 遲到

1. 遲到發生當天，由本人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教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以 1 小時為限，超過 1 小時者以曠班論。
2. 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4 次以上以曠班論。
3. 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應即時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並提供相關照片或證據佐證。

#### (七) 颱風假

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 (八) 孕(陪)產假

1. 產前假
  - (1)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須檢附媽媽手冊、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2)產前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產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2. 分娩假
  - (1)生產後給分娩假 30 日，應一次請畢，須檢附出生證明。
  - (2)若請分娩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該梯實習暫停予以休養，分娩假結束後即可向系辦實習組提出申請另行安排該科實習。
  - (3)若請假期間未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分娩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分娩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3. 流產假
  - (1)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述給假日數皆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
  - (2)若請流產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該梯實習暫停予以休養，流產假結束後即可向系辦實習組提出申請另行安排該科實習。
  - (3)若請假期間未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流產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流產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4. 陪產假
  - (1)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假 4 日，須檢附出生證明，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7 日內請畢。
  - (2)陪產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陪產假 1 日補實習 2 日。
5. 子女照顧假
  - (1)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事由，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 5 日。

(2)須檢附該子女出生證明或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及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醫院掛號明細、疫苗購買證明、住院給付明細、開立藥物清單、颱風停課通知、學校停課訊息等。

(3)子女照顧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子女照顧假1日補實習2日。

#### (九)婚假

須檢附結婚證明，得請7日，應自結婚之日前7日起兩個月內請畢，於7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婚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婚假1日補實習2日。

#### (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7日提出申請)，須檢附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指定各原住民族勞工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1日補實習2日。

#### (十一)心理調適假

1. 因心理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3日為限；惟連續請3天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

2. 心理調適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1計，請心理調適假1日補實習1日。

三、缺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喪假、孕(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請假手續及補實習方式

1. 凡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請假單自行逕至護理系網頁(臨床實習→表單下載→學生表單)下載，遲到以15分鐘為請假單位，曠班以半日為請假單位，其餘假別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2. 實習請假單需經家長、實習指導教師及導師簽名後，不論是否成年，實習請假皆需家長簽名，送至護理系實習組辦理，才算完成請假手續。
3. 除規定事前或特定期限內須完成請假手續者，其餘請假單最遲於當梯次實習結束前以書面補辦完請假手續；逾期、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處。
4.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5.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實際狀況及檢具診斷證明書，延長調整學生補實習時間，並不得超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事曆成績截止日期前。
6. 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
7. 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亦需依各醫院及單位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方可補實習。
8.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或加倍扣實習總成績。
9.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五、實習學生不得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一經查獲，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0分。

六、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度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顧及病人權益及維護同學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護理系(科)學生。

三、擋修內容：

- (一)「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驗」、「基本護理學及實驗」不及格者不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
-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擋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
- (三)「內外科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實驗」、「身體評估」、「身體評估實驗」、「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身體評估及實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或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未通過者，擋修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一)、臨床選習(二)-手術室、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等之實習課程。
- (四)「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驗」、「兒科護理學及實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或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未通過者，擋修兒科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二)-病嬰室、嬰兒室等之實習課程。
- (五)「產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實驗」、「產科護理學及實驗」、「婦產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實驗」、「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或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未通過者，擋修產科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二)-待產室等之實習課程。
- (六)「社區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或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未通過者，擋修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之實習課程。
- (七)「精神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或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未通過者，擋修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之實習課程。
- (八)「內科護理學實習」或「外科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擋修該對應臨床選習一(內科或外科)。

四、實施程序：

(一) 專業實習擋修之科目，於學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由授課教師提供不及格名單，送交護理系(科)辦理。

(二) 護理系(科)於實習前通知被擋修之學生及臨床指導老師。

五、學生如違反規定，逕自前往醫院實習，該科實習學分不計分。

六、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院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確認學生能正確與純熟的操作護理技術，增加應用學理與技術之臨床模擬經驗，以提昇臨床實習的品質。

二、參加對象、辦理時間及相關規範事項：

(一)參加對象

- 1、五專部：四年級正修習該學年上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已通過基本護理實習之學生。
- 2、四技部：三年級正修習該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已通過基本護理實習之學生。

(二)辦理時間：

- 1、五專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前。
- 2、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

(三)相關規範事項：

- 1、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均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第0條第0點辦理，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全年實習。
- 2、重(補)修之學生可參加該年度之實習前技術考，唯需該科目成績及格者方可參加實習；前述學生若重(補)修成績仍未通過者，則需於下次修課之當年再次參加全年實習前技術考，通過後才可實習。
- 3、若不參加實習前技術考，應填具放棄考試聲明書，如附件1。
- 4、考前四週，學生依班級為單位，抽籤排定排序應考。

三、考試日期：依校務行事曆訂定之。

四、監考教師：以護理系教師為主(含授課教師、助教、實習指導教師)。

五、及格成績：各科及格分數為60分(滿分100分)。

六、實施場地：護理系臨床技能教學中心。

## 七、技術考時程規劃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技術考前四週	公佈技術考項目並於護理系網頁公告。	應考同學、班導師
技術考前四週	公佈監考人力及鏈別診間。	護理系教師
技術考前三週	舉辦技術考說明會，內容包括：技術內容澄清、應考注意事項，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	應考同學、班導師、各組教學組組長。

## 八、考試前說明會

考試前說明會缺席或遲到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四點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及第六點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辦理；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或二次處分。

## 九、考試規則

- (一) 考試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等六科，其中一科不及格，則視同該次技術考不及格，依補考規則參加補考。
- (二) 依情境模擬小組規劃之A鏈及B鏈考科，學生則依考前班級抽籤排定排序應考。
- (三) 考試時間共計10分鐘，第1分鐘為讀題，操作時間為8分鐘，考官回饋1分鐘，超過時間所操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
- (四) 考試當日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應於集合時間30分鐘前請假，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請假者視同缺考，依補考規則相關規定參加補考。

## 十、考場規則：

- (一) 考試當日各班級需提前30分鐘至「考場等候區」集合點名與檢查學生證，未遵守者扣總成績5分。
- (二) 在等候區及考試區內禁止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及關通訊設備，違規者扣總成績5分。
- (三) 進入「考試區」後，請保持安靜，禁止同學互相交談、打暗號。
- (四) 考試結束後請進入「考後休息區」休息，並保持安靜，待全梯次考生考完後再一起離開。期間仍不得使用手機，違規者扣總成績5分。
- (五) 技術操作中，需要向病人解釋時，音量請適中。
- (六) 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需由監考教師或總負責教師處理，護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考間。
- (七) 應考期間發生不可抗拒原因，不得要求延長考試。考試當日逾時報到，視同缺考。

## 十一、補考規則：

- (一) 技術考試未通過或缺考者，該次考試每項技術須至少練習二次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兩週後舉行第一次補考。第一次技術補考未通過者，每項技術須至少練習二次，兩週後舉行第二次補考。
- (二) 技術考試二次補考未通過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第0條第0點辦理，不得參加全年實習。
- (三) 未通過任何一階段之技術考試者，將書面通知家長。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技術表現優良，有特殊事蹟者給予記小功至大功。
- (二) 服務熱忱並能提高校譽，有特殊事蹟者給予記嘉獎至大功。
- (三)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之。

### 二、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戒。

#### (一) 給藥：

1. 取錯藥後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現，因而糾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小過之處罰。
2. 給藥時間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3. 給藥劑量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4. 給藥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5. 藥物給錯病人，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6. 注射技術或部位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之處罰。
7. 未按醫囑及未經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學姐許可而私自取藥給病人，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 (二) 治療：

1. 用熱治療燙傷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
2.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3. 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4.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5.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
6.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

#### (三) 嬰兒抱錯者：

1. 尚未出院經察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小過之處罰。
2. 出院後經察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3. 戴錯手、腳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

- (四) 不按規定護理病人，經告誡3次以上而不改過者，給予記小過，屢次重犯者給予記大過。
- (五)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且不聽規勸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
- (六) 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 (七) 接受病人餽贈，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 (八) 紀錄錯誤或偽造紀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 (九) 在實習場所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依情節輕重按校規懲處。
- (十)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給予記大過之處罰。
- (十一)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會同學務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其所缺實習時數於學期結束後加倍補足）。
- (十二)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

三、上述外的獎懲，則按事情情節輕重，由實習指導教師會同導師簽辦或經護理系(科)務會議議決妥當處理。

四、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一) 針扎事件追蹤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年度針扎事件追蹤表

原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發生時間與地點及處理(請簡述)：

班級	學生姓名	B 肝追蹤結果			C 肝 追蹤結果		VDRL 追蹤結果		HIV 追蹤結果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6 週	3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結果

備註：1. 一式兩份，一份存實習指導教師，一份存護理系。

2. 追蹤抗原以+、-表示並請檢附檢驗報告。

## (二) 國立臺中科大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實習學生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

#### 一、雙方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實習院所及科別：  
 2. 病患診斷：                      年齡：              性別：              宗教信仰：  
 教育程度：  
 3 血清檢查情形：

項目	HbsAg	HbsAb	Anti-HBC	Anti-HCV	Anti-HIV	GOT	GPT	VDRL
護生原始資料								
事件後檢驗 (日期： )								
病患原始資料								
事件後檢驗 (日期： )								

#### 二、事件狀況

1.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白班 ?小夜 ?大夜  
 2. 發生地點：?病患單位 ?垃圾分類時 ?治療室 ?浴室廁所 ?走廊 ?其他  
 3. 尖銳物品類別：?針頭 ?玻璃 ?刀片 ?其他  
 4. 受染分泌物：?血液 ?糞便 ?尿液 ?其他  
 5. 受傷者：?護生 ?病患 ?其他  
 6. 受傷部位：?手指 ?手掌 ?其他  
 7. 事件經過描述(包括當時反應及處理方式)：

#### 8. 原因(問題)分析：

- 三. 接受醫療：?注射 HBIG，?注射肝炎疫苗，?不需注射肝炎疫苗或 HBIG，?其他  
 (日期：                      )

#### 四. 改進意見：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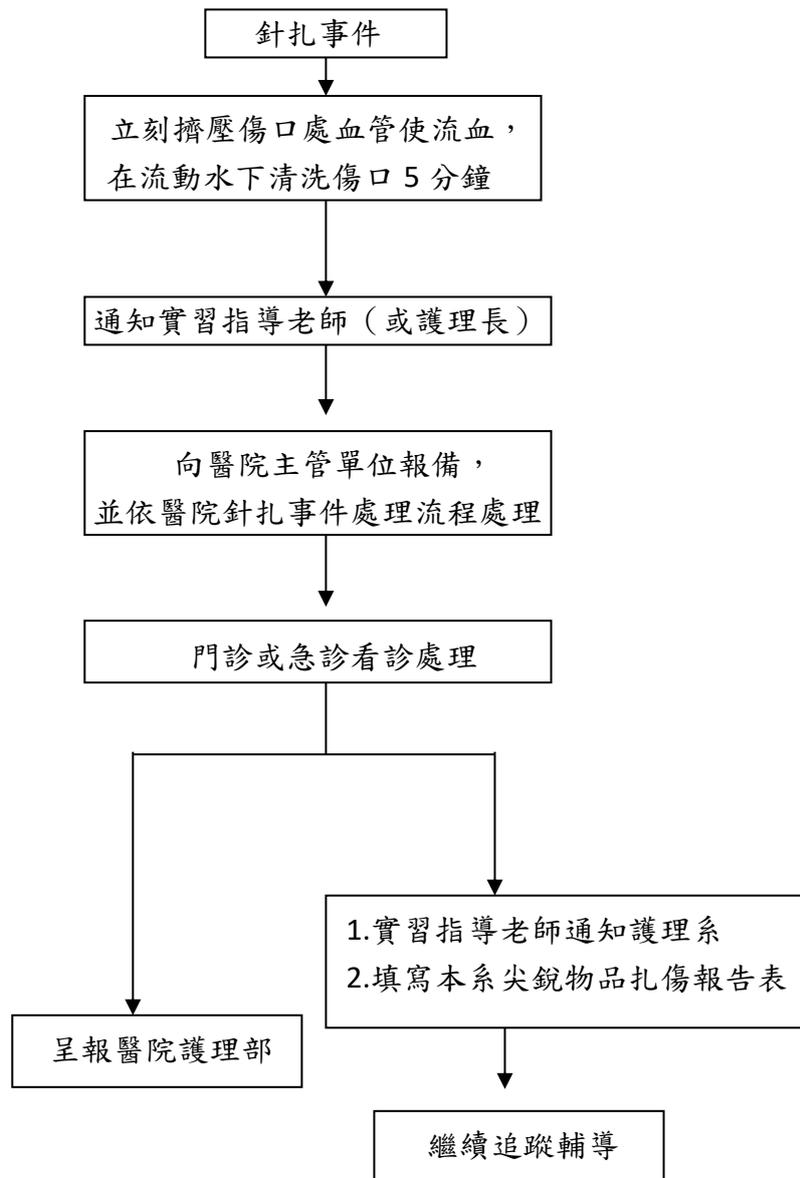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教師：

護理科主任：

導            師：

院            長：

### (三) 國立臺中科大特殊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 四、學生實習表單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加退選實習課程申請單

科 別				學 制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加 選	退 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修單位及實習期間	
加退選原因					
學 生			導 師		護 理 系 主 任
家 長			承 辦 人 員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補實習記錄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補實習記錄單

(一)、補實習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二)、請假日期：

(三)、請假之實習單位：

(四)、應補實習天數：

(五)、補實習記錄

時 間	地 點	補 實 習 日 數	護 理 長/ 實 習 指 導 教 師 簽 章

承辦人核章

護理系主任

(三) 實習作業封面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實習作業

作業種類：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科別：

指導教師：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 (四) 實習檢討會議紀錄格式

### 學生實習討論會議記錄電腦打字格式

紙張大小與方式：A4 直式橫書

會議內容字體方式：橫式（如下列格式）

字體大小：第一行標題：14 號字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討論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12 號字型

字型：標楷體

上下邊界：三公分

左右邊界：二公分

### 會議內容格式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討論會議紀錄

一、學制及年級：

二、實習科目：

三、實習單位：

四、時間：

五、地點：

六、主席：

紀錄：

七、實習指導教師：

八、出席者：

九、主席報告：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師長講評：

十二、散會時間：

謹呈

實習指導老師

護理系主任

(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學生調整實習申請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學生調整實習申請單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調整實習原因：		
調整實習時間	調整上班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原上班（補休）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單位護理長	實習指導老師	護理系主任

(六) 學生實習請假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單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學生姓名		
假 別	事 由			檢附 證明文件		
學年度 學 期	學年度	學 期	週 次	第 週	星 期	
請假時數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下午 時止			實習課程名稱		
				請假場所	實習場所	
	至 年 月 日 上午 時止 下午 時止 共計 時				實習單位	
				登錄		
家 長		實習指導教師			校 長	
導 師		護 理 系 主 任				
生活輔導組(民生校區學務組)		學 生 事 務 長				
備 註	一、配合電腦作業請假以當日實習為準則(每日最高八時計算之)。 二、表列各項務請填寫齊全正確方便輸入(請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三、依請假規則一日以內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定。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四、事假應事先請，病假附診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七) 護理實習經驗護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實習經驗護照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護理實習經驗護照說明

護理實習經驗護照之設計旨在提供學生各梯次臨床實習時，補足其技術不足之經驗，並提供老師指導之參考。

目錄

實習科目	頁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	3-6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7-8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9-12
兒科護理學實習	13-15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6-18
手術室臨床選習	19-21
產房臨床選習	22-23
嬰兒室臨床選習	24-25
病嬰室臨床選習	26-27
長期照護選習	28-30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1

基本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測量/紀錄生命徵象							
口服給藥							
肌肉注射							
皮下注射							
皮內注射(PST)							
更換靜脈輸液瓶							
靜脈點滴加藥							
IV pump 使用							
蒸汽吸入法							
其他給藥法( )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安全與關懷

基本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鼻胃管灌食							
鼻胃管護理							
特別口腔護理							
會陰沖洗							
單次導尿							
存留導尿							
存留導尿管護理							
存留導尿管訓練							
灌腸							
甘油球使用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安全與關懷

基本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書寫護理記錄							
紀錄輸入輸出量							
更換臥有病人床單							
被動關節運動							
協助上下輪椅							
翻身擺位							
烤燈使用							
冰枕（囊）使用							
床上沐浴/洗頭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安全與關懷

基本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血液標本收集							
尿液標本收集							
糞便標本收集							
痰液標本收集							
入院護理							
出院護理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安全與關懷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備 註
抽痰							
胰島素注射							
管路護理 (含引流管、CVP line、Hickman、Double lumen、造瘻口護理、氣切護理等)							
GCS 測量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等 級	年 月 日 / 指 導 者 簽 名	備 註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婦產科入院常規							
裝置胎兒監視器							
Doppler 聽取胎心音							
產後即刻護理							
產後婦女心理評估							
產後婦女身理評估 1. 評估子宮收縮與 惡露變化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2. 剖腹產傷口評估 與護理							
3. 評估產後排泄功 能							
4. 會陰傷口評估							
5. 評估產後乳房							
6. 下肢循環評估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產後衛教 1. 產後飲食 2. 子宮環型按摩							
協助更換新生兒尿布							
協助新生兒沐浴							
手擠奶技巧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母乳哺餵觀察與指導							
母乳儲存衛教							
脹奶的處理							
產後運動指導							
出院衛教							

等級  
說  
明：

【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兒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生命徵象測量(心尖脈)							
小兒血壓計使用							
餵藥及餵食							
更換點滴瓶							
移除靜脈輸注							
靜脈輸注之照護							
更換 IV SET							
協助穿脫衣物 (on IV)							
靜脈輸液之精密計算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兒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藥物劑量精算							
直腸給藥							
蒸氣吸入							
叩擊、姿位引流							
O2 tent							
生長發育評估							
尿液檢體收集(小兒集尿袋)							
糞便檢體收集(S/A、S/Rota、S/C)							
協助喉頭培養檢體收集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兒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 註
協助抽血、靜脈輸注							
飲食衛教							
小兒入院護理							
小兒出院護理							
紫外線消毒使用							
發燒護理							
疾病衛教(須註明疾病名稱)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社區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 註
社區評估-擋風玻璃調查							
社區評估-重要人物訪談							
社區評估-社會性調查							
社區評估-參與式觀察							
社區評估-社會指標							
執行衛生教育活動							
成人預防保健衛教							
家庭訪視及紀錄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社區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 註
大腸直腸癌採檢指導							
身長體重百分位測量							
兒童發展評估							
視力檢查							
疫苗冷藏溫度記錄							
疫苗注射評估單書寫							
疫苗接種後衛教							
未定期接種疫苗電話關懷							
陽性個案電話訪視追蹤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社區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 註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手術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協助手術前用物準備							
執行手術臥位的準備							
外科刷手法							
穿無菌手術衣及戴手套							
協助鋪無菌單							
接抽吸器							
貼電燒片							
調整電燒機的功率							
拆送無菌包與耗材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手術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擦拭消毒房間							
協助拉鉤、剪縫線							
協助手術傷口之處理							
手術後單位處理							
脫污染手術衣及手套							
數紗							
下刀片							
穿針線							
主護刷手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手術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正確遞器械							
鋪 Mayo Stand							
鋪雙盆							
對燈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產房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待產室新病人常規							
待產室舒適護理							
了解產程進展評估意義(Eff. OS. St.)							
NST 判讀							
協助陰道內診							
皮膚消毒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產房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協助接生 1. 流動 2. 刷手							
鋪產檯							
新生兒立即處理							
臍帶護理							
協助產後母嬰 skin to skin							
清洗包裝器械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嬰兒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保溫箱使用及清洗							
新生兒沐浴							
新生兒篩檢衛教							
新生兒黃疸 評估及檢查							
照光護理							
奶瓶清洗、消毒							
配方奶調奶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嬰兒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餵食 1. 奶瓶 2. 奶杯							
HBIG 注射							
HBV 注射							
出院衛教							
新生兒評估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病嬰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TPR&BP							
餵奶							
嬰兒沐浴							
臍帶護理							
鼻灌食							
抽痰							
口服給藥							
靜脈點滴加藥及輸液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病人安全與關懷

病嬰室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生理食鹽水靜脈帽留置術							
肌肉注射							
霧氣治療							
新生兒心肺復甦術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長期照護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全關節運動							
翻身擺位							
Bed bath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巴氏量表							
認知功能評估/ 迷你心智量表							
心靈層面評估							
柯氏量表評估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長期照護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憂鬱評估/ 老年憂鬱量表							
Muscle power							
血糖監測							
胰島素注射							
男性導尿管更換							
女性導尿管更換							
膀胱造瘻管更換							
膀胱造瘻管護理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長期照護臨床選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鼻胃管更換							
鼻胃管護理							
鼻胃管餵食							
胃造瘻管護理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項 目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等 級	年月日/ 指導者簽名	備註
溝通技巧及演練							
幻覺評估與護理							
入保過程及密觀監測							
身體約束(約束衣、四肢約束)							
身體安檢、病房安檢							

等級說明：【A】正確【B】需加強

備註：技術涵蓋用物準備、操作步驟及展現病人安全與關懷